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331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被告 楊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廖文瑜